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圳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技术公司") 丁商注册登记手续, 取得 了《营业执照》。该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电 气技术公司,具体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 (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 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此事项为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电气技术公司《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H8N6D			
法定代表人:	李颖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四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B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

推确、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與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庚龙") 過告,孫是·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L海	股东	是否为第一大股	合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京龙 是	名称	东	(万股)	日期	期		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是	1,535.48	日; 2017年5月 4日; 2017年 12	2018年11月	证券有限	1.32%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6-临079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质率的公告》(2017—临025号)、《天士公司轻股股东部分股份质率的公告》(2017—临072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原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116,496,1324万股,其中累计质押90,15771万股(包含
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35,171.80万股股份,详见2016年10
月18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m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 的公告》(2016—临90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7—临90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8—临963号)》,占公司总贴本份329.29% 公司总股本的38.28%。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8年 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編号:2018-046)。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714,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8%。成交的最低价格5.0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5.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665、 301.75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现更正为: 除上述未实施结束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

加具仕上巾公司拥有权益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发生相: 益变刘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原内容: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梦百合股票的行为。 现补充更正为: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增持梦百合股票的情况外 信息地等

现补充更正为: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增持梦百合股票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存在实卖梦百合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梦百合家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重要内容提示 垂文户对证处本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 议及2018年度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拟实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2元/股(含),不 巴奥的原切特尔底于以往用开端发生前近外。本人巴奥加度的对价格分布起过入长时1844元/加度官,不超过董事局决议前十个交易目或者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后的8.(2,43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4,860.05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后总股本的化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按回购数量及价格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4.09亿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银在上述实施期限范围内及满足回购条件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等以通过来被回购货业公司收入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回购规模。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

万条允定头朓的风险; 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量大事项友生或公司重事局决定条止 在间离方案等将导致计划受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间歇股份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 将依法下以注销, 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前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探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当以《新来资公》中等2000年以及报告》、《不上本公司运用》,

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几次会以甲以四22 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 拟同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二)拟回响股份的方式、公司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宽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2元/股(含),不超过董事局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三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金价的150%。上述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 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四) 拟回响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分公司签行的人民币普通股(4 Rb) 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430.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 股本的1.2%(4,860.0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 为准,按回购数量及价格、比限测算、公司附上间购资金总额最高为4.09亿元。 董事局召开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这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

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 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处止本回购分案,则直董事局决议及止在回购方案之目起提前届高。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 复牌后顺延实施排区时披露。 2、公司董事局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

路后2千交易日內;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2%(4,860.09万股),按最高值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860.0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 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2.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则本次回购后, 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

类别	111199	1913	L=1893/A=1			
1409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704,677	19.97%	808,704,677	2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1,368,638	80.03%	3,192,767,758	79.79%		
合计	4,050,073,315	100.00%	4,001,472,435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46.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9.9						

4.09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7%,约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4.860.09

万股)的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局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公司挖股股东及其一级行动、定款挖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局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人 职务 变动日期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2018年5月2日

朱榮賦 埃行董事长.总裁 2018年5月2日 5.153,000 灭人 经公司自查,朱荣斌先生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 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17年11月15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最后一笔增持日期为2018

年5月2日,落于本次自查期间内,朱荣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间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整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力人,实际存制人,公司管理、临事,高效管理人员在董事局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令户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倡议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全体成员确认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官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规据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 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局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 4、授权公司董事局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

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局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

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如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授权公司董事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

/、如页上疗放广划水闸原及9头爬,这枚公司重量的定项相关宏厚,这种分末边广约 以注射,并为理《公司章集》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局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进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次决议有效明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价的决议的有效明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或及通野任甲以巴则对欧以来用及农郊工是规划下; (1)公司本次国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国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国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局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但是《日本公司四部股份》、各位 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利于使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430.04万股),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4,860.09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性影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 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

回购股份爭项。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 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申请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7.000 计高级磁路公开存任 在 经时以口下不可应的过程的记: (1) 首次回题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 每个月的的个交易日内; (4) 定期报告中。公司距回购期届调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局将对外披露

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

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 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 经公司于 2018 年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添别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00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前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目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 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分本 本回购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

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问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密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规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市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 10,000 万元(令) 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如下:

股份类别

000 万元(音)。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 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人的以一类的国际股份识更工作就计划。 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

) 拟同购股份的方式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 股份数量约 2,000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 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 性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知定做相应调整

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证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 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 芒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 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做相应调整。 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 公司将下路地域公、二 第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1)公司定期报告或此项积税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所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 为2,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4%。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总股本 为2,000万股,约口4分 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ガズリブダズ組(ガズ)	LUD1	カスリナダス組(カス)	1609	
	有 限售条件股份	190,816,897	41.39%	190,816,897	43.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185,678	58.61%	250,185,678	56.73%	
	总股本	461,002,575	100%	441,002,575	10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预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实		
情况	记如下:					
	BC-4C-34c Ent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八)管理层就本次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9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6,019.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69,281.83 万元,负债总额 26,737.3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7.85%,回 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的比重分别为 10.41%、14.4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 2,000 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 按照印刷股对效单约 4,900 / J放网界,巴罗州(本年本)。 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

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一)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十一) 少班本代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依法注销减少、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 (2)授权公司里罗宏汉共汉八十二旦四次(1)订下。 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 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

(4) 授权公司重事会及具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量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公司回购的份份拟用
甲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
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
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资格该事项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但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一大投资者利益, 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协贫应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 互流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 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 以及在资金资本外间所统合在全分法律,此知识和特殊人类的数据。

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识明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 2018 年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m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可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3. | 四网期间的信息玻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 ◆公旦购成矿力条存在已购别内放票可恰存实通过回购力条板略的可怕各间,对 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均位,导致回购 第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 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1、第2周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 (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 葡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488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58元/股

· 木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 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缩要的议 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 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 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去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是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

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 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 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临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 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草案)》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4.88万股(公司2018年6月13日实施2017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数26.19万股,转增 后为445,230万股,此次授予数量与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的差额19.643万股 将不再授予。)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5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58元/股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加下表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 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释 限售期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30%

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者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2016 年刊於北茲帶州提致巨的海利紹生其數 2020年海利紹德人西

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 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管理人员及核心 24.88 8、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相符。(公司2018 年6月13日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 份数26.19万股,转增后为445,230万股,此次授予数量与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数的差额19.643万股将不再授予。)公司以2018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 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4.8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11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 第110ZC0278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 2018年11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 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8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 35名激励对象 缴纳的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88.1104万元,其中: 注册资本24.88万元,资本公积 263.2304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47.781 万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8年10月29日, 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年11月28日。

四. 木次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22.901

三、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万增加至13,047.781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9, 017,353股,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800, 000股, 合计持有本公司 76.817.353 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8.98%; 本次授予 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变化至 58.8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总计(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30,477,810 股摊薄计算,

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55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备杳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北京元降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